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4 年 1 月 9 日上午 10:00

2、召开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29 楼公司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侯勋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4,729,35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89%。

8、公司部分董事及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共五项议案，其中第一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其余四项议案均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4,729,3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4,729,3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4,729,3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开展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4,729,3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对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4,729,3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梅华、郑喜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会议记录。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 月 9 日